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番禺区广宇物流及谢村地块道路工程设计(第二次)[JG2025-3407]项目的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(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08 月 1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止)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
3	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 319 号西副楼 607

联系电话：020-84640765

招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住建局二楼

联系电话：020-84892221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19 日

